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1401.15—2020

山地旅游

第 15 部分：山地徒步旅游设施和服务规范

Mountain tourism Part 15: specification for mountain hiking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2020 – 09 – 17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施 2

5 服务要求 5

前 言

DB52/T 1401《山地旅游》拟分部分出版，各部分将按照应用的领域进行划分。

本文件为DB52/T 1401的第15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内容。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标准化院、贵州省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卓、刘畅、王晓、伍官灵、李良懿、徐燕、马静、折小荣、张继胜、祝玮、陈小丽。

山地旅游 第15部分：山地徒步旅游设施和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地徒步旅游的设施建设和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地徒步旅游中具备的设施和服务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31706 山岳型旅游景区清洁服务规范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GB/T 34923.1 路灯控制管理系统 第1部分：总则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T/T 712 路面防滑涂料
LB/T 013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地徒步旅游

游客在徒步行走中体验河流湖泊、森林沟谷、乡村田野等个性化、原生态的户外旅游方式。

3.2

驿站

为徒步旅客提供咨询、休憩、救援报警电话的场所。

3.3

露营地

具有一定自然风光，可供人们使用自备露营设施如帐篷或其他租赁设施外出旅行，配有电源、照明、给排水和垃圾收集设施，占有一定面积，有基本安全保障的场所。

4 设施

4.1 基本要求

4.1.1 设施应顺应自然，遵循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对沿线生态环境、人文景观、动植物和当地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大开挖。

4.1.2 设施外观风格宜与山地景观相契合。

4.2 徒步道

4.2.1 设计原则

4.2.1.1 应遵循生态、安全、便利、实用原则。

4.2.1.2 应避开易发生滑坡、落石、洪水等灾害的危险地段。

4.2.2 道路要求

4.2.2.1 分级

宜对道路进行分级，分为“一级徒步道”、“二级徒步道”和“三级徒步道”。

4.2.2.2 基本要求

4.2.2.2.1 在满足使用强度的基础上，宜选用生态环保、耐久防滑的材料，也可根据地方特色就地取材。

4.2.2.2.2 纵坡坡度大于8%时，应辅以梯步解决竖向通行问题。

4.2.2.2.3 路面应防滑，路面防滑涂料应符合JT/T 712的要求。

4.2.2.2.4 宜利用坡度排水。

4.2.2.2.5 应选择较为安全、景观较好、旅游资源丰富的线路。

4.2.2.3 一级徒步道

4.2.2.3.1 地形平缓，坡度较小，视觉良好，适合所有人群。

4.2.2.3.2 路面宽度宜不小于1.5 m。

4.2.2.3.3 设置台阶地段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4.2.2.3.4 滨水地段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05 m的安全护栏。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维修成本低材料作为护栏，护栏缝隙过大处，应添加防护网。

4.2.2.3.5 滨水徒步道设施布局应考虑水位变化的影响。

4.2.2.3.6 流量较大的风景带，应设置限流装置。

4.2.2.4 二级徒步道

4.2.2.4.1 有一定坡度和阶梯，旅游资源特色鲜明，对山地旅游者有一定体力要求。

4.2.2.4.2 路面宽度宜不小于1 m，特殊路段应根据山地地形条件来定。

4.2.2.4.3 应随形就势，可采用栈道、台阶等多种形式，栈道厚度应不小于2.5 cm。

4.2.2.4.4 可以设置吊桥、浮桥、汀步、隧道等路段，增强游览的趣味性和体验性。

4.2.2.4.5 宜顺应水系走向，满足人的亲水性需求。

4.2.2.4.6 宜预设汛期临时绕行线路。

4.2.2.4.7 滨水地段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05 m的安全护栏。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维修成本低的材料作为护栏，护栏缝隙过大处，应添加防护网。

4.2.2.4.8 滨水路段设施布局应考虑水位变化的影响。

4.2.2.5 三级徒步道

4.2.2.5.1 坡度相对较大、阶梯较多，适合经常登山、体力较佳的山地徒步旅游者。

4.2.2.5.2 路面宽度宜不小于1 m，特殊路段应根据山地地形条件来定。

4.2.2.5.3 宜结合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及迁徙路线进行设计徒步道，可策划自然观察、科考探索、户外越野、登高游览等特色游径。

4.2.2.5.4 在坡度较大的山坡，土质疏松，土层薄或地表径流量大的区域，修建“之”字形步道，加大转弯半径，或设置挡土板。

4.2.2.5.5 落石危险路段应装防护装置。

4.2.2.5.6 陡坡、悬崖、滨水等危险地段，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05 m的安全护栏。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维修成本低的材料作为护栏，护栏缝隙过大处，应添加防护网。

4.2.2.5.7 宜预设汛期临时绕行线路。

4.2.2.5.8 滨水路段设施布局应考虑水位变化的影响。

4.3 休憩设施

4.3.1 驿站

4.3.1.1 驿站宜具备游客服务功能、医疗点、餐饮设施、小卖部、休憩设施、公厕、垃圾箱、给排水、照明设施、通讯系统等。

4.3.1.2 一级徒步道应设置驿站，二、三级徒步道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设置驿站。

4.3.1.3 驿站间距宜根据山地地形、人流量等实际情况设定。

4.3.1.4 建筑风格应结合当地的景色、地方文化、民宿风情，充分体现山地旅游及地方特色，重点经营区域应设置电子监控设备。

4.3.2 休憩点

4.3.2.1 一级徒步道休憩点设置间隔宜100 m~500 m，二、三级徒步道根据山地实际情况设置。

4.3.2.2 根据徒步距离，结合观景游览，合理设置椅凳、凉亭、长廊、花桥、遮阳（雨）棚等休憩设置，宜具备饮水点、自动贩卖机、垃圾桶等。

4.3.3 露营地

4.3.3.1 宜在徒步道沿途每15 km~20 km设置一处露营地。

4.3.3.2 应选择自然环境良好、视野开阔、水电通讯设施完善处设置。

4.3.3.3 近荒野区域不应设置任何服务设施。

4.3.3.4 宜提供帐篷、睡袋等露营设备租赁服务，一级徒步道露营地应符合GB/T 31710.3的要求，二、三级徒步道露营地要求适当降低。

4.4 卫生设施

4.4.1 厕所

4.4.1.1 一级徒步道厕所设置间隔宜 500 m~1000 m，二、三级徒步道厕所根据山地实际情况设置。

4.4.1.2 一级徒步道厕所设施及卫生指标应符合 GB/T 18973 中 A 级厕所以上要求，二、三级徒步道厕所设施及卫生指标应适当降低。

4.4.2 垃圾箱

4.2.3.1 一级徒步道垃圾桶设置间隔宜 100 m~200 m，二、三级徒步道根据山地实际情况设置。

4.2.3.2 应数量适宜、布局合理、造型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2.3.3 放置垃圾箱的设施设备和场地应清洁、无异味，有防蚊、蝇、虫、鼠等措施。

4.2.3.4 宜与驿站、休憩点、露营地、厕所整合设置。

4.5 照明设施

4.5.1 一级徒步道沿线宜有路灯，路灯控制管理应符合 GB/T 34923.1 的规定。

4.5.2 应节能环保，照度适宜。

4.6 标识设施

4.6.1 应设置指示标识、解说标识、警示标识，设置牌分类与指示内容见表 1。

4.6.2 标志、图形应符合 GB 2894、LB/T 013 的要求。

4.6.3 同类标识牌设置间距宜不大于 800 m。

4.6.4 步道阶梯处应设置黄色条状警示标志和防滑标志。

表1 徒步道标识牌分类与指示内容

徒步道标识牌	指示内容
步道说明牌	在每个里程点上设置，显示里程点、距离与周边大交通的连接指示、徒步道徒步难易度等
方向指示牌	在徒步道内有岔路或道路转向的情况下，标注徒步道名称、徒步道走向
徒步道服务设置标识牌	指示驿站、休憩点、露营地、洗手间、水源等
徒步道外服务设施指示牌	位于驿站，指示外部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各类自然公园
警示牌	位于徒步道沿线，警示徒步者注意周边危险情况

4.7 其他设施

4.7.1 应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地按规定安装监控设施，且保证在运营期间工作正常。

4.7.2 应具备急救系统，具备无人机等搜救工具。

4.7.3 应在高风险区域设置隔离设施。

4.7.4 宜具备广播系统。

4.7.5 宜具备无障碍设施，设计按 GB 50763 的要求。

4.7.6 宜具备避雷设施，按规定安装。

4.7.7 应具备信号全覆盖的通讯系统。

5 服务要求

5.1 人员

- 5.1.1 态度和蔼、文明用语。
- 5.1.2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
- 5.1.3 应熟练掌握工作范围所要求的相关知识，经培训上岗。
- 5.1.4 服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回答游客提出的有关旅游的问题；
 - 为游客提供旅行、游览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包括当地地图、导览图及景点介绍等；
 - 引导旅客文明、合理旅行、游览等；
 - 接受游客投诉并及时向相关部门转达；
 - 接受旅游救助请求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旅游紧急救助活动。

5.2 环保

- 5.2.1 应随时保持景区的清洁卫生，并符合 GB/T 31706 的要求。
- 5.2.2 宜提供环保垃圾袋。

5.3 维护

- 5.3.1 应加强巡回检查，可采取日常巡查和重点巡查的方式，重点巡查应在旅游旺季及法定节假日之前进行。
- 5.3.2 应及时修缮旅游设施。
- 5.3.3 当遭遇大暴雨、雷电、山洪泥石流和冰雪等自然灾害时，危险栈道应临时封闭，待灾情结束后，应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重新开放。

5.4 医疗救助

- 5.4.1 应具备取得从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及必需药品。
- 5.4.2 应能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并与当地正规医院建立合作关系。
- 5.4.3 较大景区内宜设置医疗救护站等。

5.5 安全

- 5.5.1 应合理设置治安亭，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昼夜值班，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应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活动、节假日特殊时段、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治安等应急预案。
- 5.5.2 关闭景区前，管理人员应通过巡视景区和查看监控保障景区里无滞留游客。
- 5.5.3 应提供急、难、险事救援服务，设置紧急救援电话。
- 5.5.4 应对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步道关闭及安全疏散游客等措施。
- 5.5.5 应设有治安巡逻联防措施，与辖区内公安机关建立合作。
- 5.5.6 黄金周和旅游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时，道路通行应统一管理，减少道路人员拥堵，危险地段应有人值守。
- 5.5.7 应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和各项安全演练。
- 5.5.8 应具有完善的应急防控措施。

5.6 投诉

- 5.6.1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构，配备投诉处理人员，健全投诉处理制度，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电话。
 - 5.6.2 投诉电话及其他投诉，应有记录并立即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意见。
 - 5.6.3 投诉处理结束，应保留完整的投诉处理档案。
 - 5.6.4 对于投诉较为集中的服务环节或当事人，应有处置和改进措施。
-

